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6189号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公司的举报（编号：04260316164133908220 1）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3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深圳市民生诉求平台提交的举报材料（编号：042603161641339082201）。申请人称其在深圳市××公司（下称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旗舰店”购买了一款手机壳，被举报人在平台宣称该手机壳“永久不发黄”，实际使用后很快就出现发黄现象，与宣传不符，且该产品外包装及产品本身未标注生产地址、制造商名称、执行标准等信息，属于“三无产品”，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2026年3月18日，被申请人决定对涉案举报立案调查。

2026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三十日。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立案处理决定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6月22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立案处理决定的行为违法，实质上系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截至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时，被申请人尚处于上述规章规定的调查期限内，亦即被申请人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依法应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石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7 日